

化学工程学院 2026 年“硕博连读”招收博士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 and 《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等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结合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的特点，制定此工作实施细则。

一、选拔原则

化学工程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

二、组织管理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学院成立“化学工程学院 2026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落实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处理申诉，并对选拔结果具有最终解释权。

学院根据学科专业情况成立材料审核小组和综合素质考核专家组，一般均不少于 5 人，分别负责对申请人的报名材料进行评估与初选，以及对参加综合素质考核的申请人进行学术水平考核，对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形成综合考核意见。

三、招生专业

我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所列学科、专业和领域均可招生，包括学术学位博士招生专业——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代码 081700）和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代码

083000), 以及专业学位博士(工程博士)招生专业——材料与化工(专业代码 085600)。

四、报名条件

(一) 我校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已完成硕士课程学习并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所申请培养单位及报考指导教师认为确有培养前途, 申请者须具备北京化工大学“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报名的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 热爱祖国, 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2.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

3.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需要至少含 1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企业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4. 需满足以下 3 个条件中的 2 个或以上, 方可申请硕博连读:

(1) 英语 CET-4 成绩达到 490 分(含)以上或 CET-6 成绩达到 425 分(含)以上;

(2) 硕士研究生学位课和总课程 $GPA \geq 3.00$;

(3) 作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 本人为第二作者)在相关学科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或被接收论文 1 篇, 或达到相应的学术水平(具体由学院学位委员会审定); 或者以第一发明人身份(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北京化工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获授权 1 项国内外发明专利(含国防

专利),或可认定的高水平实践创新成果(具体由学院学位委员会审定);

(二)申请硕博连读的学生须征得原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同意,硕士研究生就读学科、专业与所申请的博士招生学科相同或相近,或与所申请的博士招生学科、专业具有较强的交叉融通关系。学术学位硕士可申请攻读学术学位博士或专业学位博士,专业学位硕士可申请攻读学术学位博士或专业学位博士。

五、报名程序

所有考生均须经过网上报名、提交报名材料两个阶段完成报名程序。每位考生只可在我院填报一个志愿。

(一)网上报名

1. 报名网址为 <https://yzbm.buct.edu.cn/logon>
2. 报名时间: 2025 年 11 月 22 日 9:00—12 月 15 日 17:

00

3. 所有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申请报名号、填写报名信息、上传报名材料、缴纳报名费并提交报名信息。

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费 200 元/人。若在多个学院申请了报考志愿,则需按志愿个数交费。对于报名材料已被审核的考生,所支付的报名费不予退还。

(二)提交报名材料

考生务必在 2025 年 11 月 22 日 9:00-12 月 15 日 17:00

正常工作日期间将纸质报名材料提交至我校东校区化学工程楼 A208 学院办公室，逾期将不再受理：

需要提交的报名材料清单如下：（第 2、3、7、10 条的模板见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网报附件下载）：

1. 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在网上报名系统下载、打印，须将考生自述、拟报导师意见填写，本学院硕士的学院意见和公章待上交后学院统一签署）；

2. 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需加盖学院党委公章）；

3.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职称）专家的推荐信（不含博士报考导师），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需要至少含 1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企业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4. 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上）；

5. 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科技大厦一层大厅或研究生院培养办打印成绩单，蓝底，加盖公章）；

6. 学历、学位证明：提交学生证复印件（学生证有本人照片、学校钢印页和学期注册页）或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7. 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8. 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全文、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其他可以证明科研能力的材料:

①公开发表的论文, 限中文核心期刊研究论文和 SCI 收录论文, 考生排名第一, 或者导师第一, 考生第二;

②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的获奖证书, 不限排名;

③授权发明专利 (限排名前 3 名);

④参与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的证明 (项目任务书复印件等);

⑤其它可以证明其研究能力的材料;

9. 英语能力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英语四级、六级、托福、雅思等成绩单复印件或者成绩证明原件, 不能是网页查询成绩截图);

10. 北京化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 表中必须由原硕士研究生导师、拟指导博士研究生导师签字同意)。

11.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研修计划 (概括介绍学术思路、未来工作展望)

所有材料均需使用 A4 纸, 按材料清单顺序整理好, 装入牛皮纸档案袋中。因我院招生设有导师考核环节, 所以材料 1 《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和材料 10 《北京化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中的报考及录取意见需要导师签字确认, 请联系报考导师签好之后再上交, 没有导师签字的视为导师审核不合格。考生提交的报名资格审查材料一律不退还。

（三）其他说明

1.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报考前务必联系报考导师，征得导师同意。同时，应认真核对网上提交的报名信息，因提交信息有误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2. 我院可招收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以学校实际下达为准，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在招生、培养、答辩、毕业等各环节的要求均与我校普通博士研究生标准相同。

3. 其他各类专项计划的报名条件、报名时间和相关要求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六、考核程序

（一）资格初审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申报专业，成立材料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者报考资格、基本素质和科研潜质进行评估与初选，综合考生的学习成绩、科研业务能力、外语水平、拟招生导师的推荐意见，确定进入综合素质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在化学工程楼二层公告栏及化工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网址如下：
<https://chem.buct.edu.cn/5065/list.htm>。

（二）考核要求与内容

申请人以学术报告的形式介绍硕士期间学习情况、研究工作及学术成果，并对博士期间研修计划进行展望（PPT介绍10分钟以内，专家提问10分钟左右）。

学院综合素质考核小组由不少于五名教授组成（申请人导师不进入考核小组），对通过初审考核的考生进行综合素质考核，主要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知识、外语水平、科研能力、创新精神等。专业学位博士（工程博士）还需重点考核是否具备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进行工程技术创新以及规划和组织实施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能力，是否具备成为未来工程领域技术领军人才的培养潜力。

（三）考核形式与安排

综合素质考核分两批次进行，普通博士的考核预计于2026年1月5日-15日期间进行，科研经费博士及其他专项类别博士的考核预计于2026年5月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及面试形式另行通知。请确保报名邮箱、手机等联系方式信息正确，如因考生信息填报有误导致未能收到通知，后果由考生自负。

（四）成绩计算

综合素质考核满分100分，总成绩不合格（低于60分）的学生不予录取。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拟录取

根据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各专项招生计划及导师招生名额情况，结合考生的综合考核成绩，按照“服务战略、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开展录取工作，确定拟录取名单。届时将在化学工程学院网站公布拟录取名单，公示网址链接如下：

<https://chem.buct.edu.cn/5065/list.htm>。公示无误后上报研招办，最终拟录取名单由研招办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待教育部审核通过后发放录取通知书，发放时间拟定于2026年6月-7月。

七、体检

我校统一组织体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开展体检工作。

体检时间及注意事项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后续通知。

八、违规处理

对在报名、考试、录取及其他招生环节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我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九、监督和复议

（一）学院组织开展的所有考核过程全程录音、录像，所有考核内容及评审结果等保留可复查的原始记录。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统筹推进招生选拔工作，纪委办公室对选拔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确保选拔工作程序规范、公平公正。一旦出现违规违纪事件，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考生在通过“硕博连读”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过程

中，如果有疑问，可首先向化学工程学院提出申诉，由“化学工程学院 2026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处理。

（三）在考核结束、公示名单的 7 日内，研招办受理实名的书面投诉，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责成有关学院（系、中心）进行复议。我校设置考生接待电话：010-64433759，设置监督举报电话：010-64434762。

十、其他

（一）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拟招生人数仅供参考，届时将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和各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确定录取人数。

（二）我院所有研究生招生信息均以研招网、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研招办微信公众号以及化学工程学院网站公布为准。

（三）我院不组织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及培训，也不委托任何个人和机构发放考研相关资料。考生如遇到非法冒名网站、微信、邮件、电话等诈骗信息，可向我校举报或直接报警。

（四）本实施细则如有内容与上级单位最新政策相冲突，将按照上级单位最新政策执行。

（五）联系方式：

招生单位代码：1001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

联系部门：化学工程学院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64433776-602

邮箱：huagongzhaosheng@mail.buct.edu.cn

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化学工程学院。

化学工程学院

2025 年 11 月 13 日